附件1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

**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改造施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的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改造施工

2.项目位置：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1.施工单位进场后需重新出具详细的施工图纸与相关系统图纸，所有图纸需经我院签字确定后才能进行施工；

2.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施工内容。

（1）原改扩建工程的污水处理系统增加在线监测系统。根据《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在污水外排口处加设污水计量装置，需监测的指标与频率为：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得少于2次（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每次排放前监测），pH 每日监测不少于2次，COD和SS每周监测1次。

（2）拆除原改扩建工程的污水处理机房，重新安装设备机房，机房尺寸为6000×3000×3000，重新匹配安装配电箱与设备控制柜，设备机房分为设备间与药品存放间。

（3）住院医技综合楼的污水处理系统的在线监测系统基础上增加监测指标：总余氯和SS。其监测频率为：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得少于2次（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每次排放前监测），SS每周监测1次。

3.本工程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相应的调试与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

4.本工程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完成相应的竣工图纸与竣工资料（包括相关隐藏资料）装订成册，交由院方存档。

5. 本项目实施后，须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否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6.本项目所有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的质保期为2年。

**三、施工清单内容**

施工清单详见附件1。施工清单作为本项目的比选依据，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清单的内容，如有遗漏请自行在投标中考虑。

**四、样品的提供与封存**

施工图纸及施工清单中凡涉及到颜色、花纹、样式等要求的所有装饰材料、管材及五金配件均须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同意并封样后方可施工。必要时，乙方须将装饰材料进行局部安装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计划施工工期**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合同签定后20个日历天。

**六、施工单位资质与业绩要求**

1.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014年-2016年期间完成过同类规模环保工程业绩3个以上（提供用户名称、合同原件）。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其他事项**

有意愿参与设计的单位可来院踏勘、洽谈，上班时间为8：00—12：00（上午），14：00—17：30（下午），联系电话65978214。